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中信银行是中国全国性商业银行之一，主要股东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票据承兑、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上述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钢铁”）向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资源”）销售球团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泰富钢铁向泰富资源销售球团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泰富资源充分利用其现有销售渠道积极协助公司进行球团业务的开发，优化公司客户结构，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企业优势，增强共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工作表现资料，我们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我们同意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德根_____ 朱正洪_____ 傅柏树_____

2020 年 4 月 1 日